  「的」自結構歧異指數再論

組員一 B11901152 林育正

組員二 B11201002 陳思翰

組員三 B10101069 曾奕中

指導教授：張麗麗

日期：2023/06/17

**一、**     **摘要**

此次報告主要是針對朱德熙先生於1985年出版的《現代漢語語法研究》進行提問。對於書本中提出的「向」的概念，以及利用復指成分去解釋「向」的例外的現象，我們認為有一些不完善。除此以外，我們對於「向」的完備性也抱持著懷疑，特此來進行提問。

**二、** **研究動機與研究目的**

這一學期在談到動詞配價以及歧異指數的時候，我們發現有一些現象，陸儉明並沒有討論到，又或著是討論不夠完善，有以下幾點:

1. 由遞繫、連動、連鎖關係組成，包含多個動詞的「的」字結構。

例： 我叫他買的、他買來玩的

2. 不含動詞的謂詞性詞組形成的「的」字結構。

例： 意見很多的、地板破洞的

3. 與名詞配價的交互作用。

例：斷了雙腿的、兒子感興趣的

4. 「的」字結構提取的不同系。

例：我切肉的(刀)、我吃午餐的(餐廳)

5. 三價動詞的論元提取。

例：張太太送她衣服的、我談的

基於以上的觀察，我們查找資料並進行研究，然而我們發現大部分的結果都已經由他人研究出結果了。但我們不認同其結論的嚴謹性以及可靠度。因此，我們想對其提出質疑。為了專注於我們單一的研究方法，我們主要針對的是朱德熙先生於1985年出版的《現代漢語語法研究》進行提問。

**三、**     **研究方法**

我們首先會閱讀朱德熙先生的《現代漢語語法研究》中的字結構和判斷句這一章節，並查找其他人的文獻去加深基本概念。之後，便對朱德熙先生書中一些我們覺得解釋不夠完善的地方去做解釋，或是只提出問題，而不去做討論。

**四、**     **文獻回顧**

本節說明朱德熙節說明朱德熙關於「的」字結構歧異指數的主要看法，意見引自朱德熙(1987)一書所收錄﹤「的」字結構和判斷句 ﹥。

* 1. **動詞的向**

朱如此定義動詞的向：

只能和一個名詞性成分發生聯繫的動詞叫單向動詞 V1

eg. 我游泳、孩子病了、水開了、站著一個人、飛來了一隻蝴蝶

能夠和兩個名詞性成分發生聯繫的動詞叫雙向動詞 V2

eg. 我寫字、他坐火車、台灣屬於中國

能夠和三個名詞性成分發生聯繫的動詞叫三向動詞 V3

eg. 我送他一本書、他教我數學、我告訴你一個好消息

動詞的向不是固定的，要看動詞在什麼句子裡：

他笑了（單向） 他笑我（雙向）

他死了（單向） 他死了爸爸（雙向）

他來了（單向） 他來客人了（雙向）

「向」的觀念可以推廣到動詞性結構上

[ 我 ] 幫 [ 張三 ] 收拾 [ 房子 ] —>「‧幫‧收拾‧」視為

[ 我 ] 用 [ 這把刀 ] 切 [ 肉 ] —>「‧用‧切‧」視為

[ 我 ] 陪 [ 張三 ] 上 [ 醫院 ] 去看望 [ 李四 ] —>「‧陪‧上‧去看望‧」視為

* 1. **潛主語和潛賓語**

寫文章的 [ 人 ]

—>「寫」和「人」沒有直接的語法關係，但兩者之間蘊含著主謂關係

—>「人」稱為「寫」的「潛主語」

我寫的 [ 文章 ]

—>「寫」和「文章」沒有直接的語法關係，但兩者之間蘊含著述賓關係

—>「文章」

稱為「寫」的「潛賓語」

打破杯子的 [ 人 ]—> 潛主語，在偏正結構中做中心語

[ 杯子 ] 他打破了 —> 潛賓語，在主語的位置上

他把 [ 杯子 ] 打破了 —> 潛賓語，在介詞結構中

幫他打舖蓋的 [ 那個人 ] —> 「‧幫‧打‧」的潛主語

我幫他打的 [ 舖蓋 ] —> 潛直接賓語

我幫他打舖蓋的 [ 那個人 ] —> 潛間接賓語

* 1. **「VP 的」和「VP 的＋N」**

「VP 的＋N」有以下兩類：

A B

開車的人 開車的技術

他講的故事 火車到站的時間

裝書的箱子 爆炸的原因

他給我的信 他說話的聲音

A 類中的「VP 的」能指代整個偏正結構，即可以離開 N 獨立，B 類中的「VP 的」不能指代整個偏正結構，不能離開 N 獨立。A 類中的 N 為 VP 的潛主語或潛賓語，B 類中的不是。

從以上關係，我們可以知道若「VP 的＋N」要成為 A 類格式，VP 在結構上需要有未出現的主語或賓語，而 N 在語義上也要滿足成為潜主語或潜賓語的條件。

* 1. **歧異指數**

我們用 n 表示一個動詞的向的數目，m 表示 VP 中出現的主語和賓語的總數**（包括在其他句法位置上出現的潜主／賓語）**，並將 n 和 m 的差記做 p，那麼：

p = 0 時，只能成為 B 類格式

倉庫爆炸的原因：n = m = 1、p = 0

他開車的技術：n = m = 2、p = 0

小王教我數學的時候：n = m = 3、p = 0

p > 0 時，VP 成為 A 類格式，或獨立於 N 時可能有 p 種解釋（於是我們稱 p 為歧義指數）

爆炸的倉庫：n = 1、m = 0、p = 1，「倉庫」做潜主語

他開的車：n = 2、m = 1、p = 1，「車」做潜賓語

我給他的禮物：n = 3、m = 2、p = 1，「禮物」做潜直接賓語

寫的人：n = 2、m = 0、p = 2，「人」做潜主語或潜賓語

送花的人：n = 3、m = 1、p = 2，「人」做潜主語或潜間接賓語

送的人：n = 3、m = 0、p = 3，「人」在語義上只允許做潜主語或潜間接賓語

送的書：n = 3、m = 0、p = 3，「書」在語義上只允許做潜直接賓語

1. **問題討論**
2. **動詞的「向」的判定是否明確且合理？**

朱德熙(1987:128)提出向數會因為所處的句子不同而不同，因此判斷以下動詞皆為三向動詞

這個杯子我喝酒

我切肉的是這把刀

這扇門我已經上過漆了

對於"我切肉的是這把刀這個例子"，給出的理由是，因為它可以變換成"這把刀我切肉"，因此在這個句子裡「切」是三向動詞。

在這個例子中，我們認為「這把刀」不應該稱為一個向。因為當我們在提取論元時，有以下的方式

切肉的(我、刀)

我切的(肉)

我切肉的(刀)

我們可以發現只有當只有受事出現的時候，轉指的對象可以是施事或是工具，如果按照朱德熙先生所說的，在我切肉的是這把刀中的切是三向動詞，而在(2)中切變成一個二向動詞，我們就無從得知切什麼時候是二向動詞，什麼時候是三向動詞。

我們認為在”我切肉的是這把刀"中，這把刀相較於我和肉是一個較低階層的行動元，這樣就能說明為什麼(2)和(3)會發生。

除了朱德熙先生所提供的例子以外，我們還想到了其他的句子可以去反駁，說明動詞並非是三向的:

蔡老師上微積分的是這個教室(處所) -> 這間教室蔡老師上微積分

我寫黑板(處所)的是解答(結果) -> 解答我寫黑板上

我修椅子是這把螺絲起子(工具) ->螺絲起子我修椅子

從以上三個例子，我們可以發現處所跟工具轉指的對象跟我們在前面討論的是類似的，然而結果類的確有不同的提取結果

寫黑板的(我、解答)

我寫的(解答、黑板?)

我寫黑板的(解答)

我們發現在上面關於處所、結果、施事句子中，指代對象比較不一樣。[[1]](#footnote-1)楊德峰提出VP的結構所指代對象的可能性有以下關係

施事、受事、結果 > 領事、與事、工具、處所 > 時間、原因

引用其看法，我們可以發現確實有這樣的規律，而這樣的結論也可以佐證我們認為指代對象也具有階層的關係

1. **當 VP 裡有介詞引出的 Ｎ（或以其他潜主／賓語的方式出現），有沒有什麼現象需要留意？**

朱德熙(1987:134)在討論以下兩個例子時，利用復指去解釋歧異指數P=0卻可以指代對象的情況

我請他來幫忙的那位同志

王大夫把他治好的是那個人

他提出在(1)中的他復指後邊的中心語"那位同志"，所以"他"其實是一個多餘的成分，換句話說"我請他來幫忙的那位同志"和"我請來幫忙的那位同志"是等價的。我們對於復指這個情況很感興趣，與是產生了下列的討論。我們發現當VP裡有介詞引出N，會有一些特殊的情況發生。我們先提供以下二向動詞的例子，

王大夫把他治好的是小明

我把它寫完的是這份作業

我給他做炒麵的是小華

在(3)中，因為他和小明復指，所以"王大夫把他治好的是小明"和"王大夫治好的是小明"是等價的。然而如果我們要將原句式，如下列所述

王大夫把小明治好

我把作業寫完

我給小華做炒麵

我常在咖啡廳寫作業

轉換成"VP的"並提取介詞後的賓語，我們需要在原句中補上一個復指的代名詞，如下

王大夫把小明治好 -> 王大夫把(他)治好的是小明

我把作業寫完 -> 我把(它)寫完的是這份作業

我給小華做炒麵 -> 我給(他)做炒麵的是小華

我常在咖啡廳寫作業 -> 我常在(那裏)寫作業的是這間咖啡廳

我向小明買衣服 -> 我向(他)買衣服的是小明

若我們討論三向動詞的，也具有類似的性質，只是提取的論元是與事

我送小明衣服 -> 我送他一幅的是小明

我偷小華手錶 -> 我偷他手錶的是小華

七、結論

朱德熙(1987:128)提出向數會因為所處的句字不同而不同，因此判斷以下動詞皆為三項動詞

1. 取自”試論”VP的”的範疇化”，楊德峰，2008，漢語學習、2期、32 [↑](#footnote-ref-1)